

市 场 经 济 法 论

主 编 黄锡生 罗世荣
副主编 蔡维力 谢甫成
肖云

重庆大学出版社

摇图书在版编目(悦录)数据

摇市场经济法论 摇黄锡生主编 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圆园园园

摇陈月 摇苑缘 摇原原原原原原

摇 I 鄢市摇摇 II 鄢黄摇摇 III 鄢市场经济—经济法—研究—中国摇 IV 鄢鄢鄢鄢鄢鄢鄢鄢

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录数据核字(圆园园园)第 鄢鄢鄢鄢号

市场经济法论

主摇编摇黄锡生摇罗世荣

副主编摇蔡维力摇谢甫成摇肖摇云

责任编辑摇肖顺杰摇徐兴旺

*

重庆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新 华 书 店 经 销

重 庆 九 宫 庙 印 刷 厂 印 刷

*

开本 圆园园伊圆园园 摇员 摇印张 员 摇字数 缘千

圆园园年 圆月第 员版摇圆园园年 圆月第 员次印刷

印数 员原原

陈月 摇苑缘 摇原原原原原原 摇 摇定 价 圆元

前摇言

摇摇市场经济就是法治经济。经济法不仅是我国法律体系中的一个重要的法律部门,而且已成为我国经济、金融、管理等各专业的专业课程。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充分满足各专业学生对经济法律学习的需要,我们本着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打破传统经济法学的框架体系,将部分民商法和经济法的内容整合在一起编写成本书,因而将其起名为——《市场经济法论》。本书可供高等院校经济、管理、财经、法学等专业教学、研究使用,也可作为政府、司法实践部门和工商企业参考。

本书由黄锡生、罗世荣任主编,蔡维力、谢甫成、肖云任副主编。各章撰稿人有:黄锡生(第一、二、四章);黄福辉(第二章);范卫红(第三章);王保信(第四章);侯茜(第七章);张爱军(第五章);刘丹(第六章);肖云(第八章);谢甫成(第九章);王莉(第十章);王玉武(第十一章);刘静(第十二章);宋宗宇(第十三章);罗世荣(第十四章);陈静熔(第十五章);蔡维力(第十六章);张瑞良(第十七章);牛建平(第十八章);陈晴(第十九章);唐仙丽(第二十章);李玲(第二十一章);高飞(第二十二章);张才琴(第二十三章)。

由于作者学术水平有限,写作时间也较仓促,书中难免存在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摇者

圆园园年 员月

目 录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1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基本原则	1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
第二章 公司法法律制度	3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3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4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
第四节 公司的其他法律规定	6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7
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	7
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	8
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	9
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内部关系和外部关系	10
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11
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律制度	12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	12
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13

摇第三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运行	轱愿
摇第四节摇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轱愿
摇	
第五章摇破产法律制度	轱愿
摇第一节摇破产法律制度概述	轱愿
摇第二节摇企业破产还债程序	轱愿
摇第三节摇企业破产的法律责任	轱愿
摇	
第六章摇合同法律制度	轱愿
摇第一节摇合同法概述	轱愿
摇第二节摇合同的订立	轱愿
摇第三节摇合同的效力	轱愿
摇第四节摇合同的履行	轱愿
摇第五节摇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轱愿
摇第六节摇违约责任	轱愿
摇	
第七章摇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	轱愿
摇第一节摇外商投资企业法律制度概述	轱愿
摇第二节摇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轱愿
摇第三节摇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与外资企业法	轱愿
摇	
第八章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轱愿
摇第一节摇知识产权法律制度概述	轱愿
摇第二节摇著作权法	轱愿
摇第三节摇专利法	轱愿
摇第四节摇商标法	轱愿
摇第五节摇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轱愿
摇	
第九章摇竞争法律制度	轱愿
摇第一节摇竞争法律制度概述	轱愿

摇第二节摇不正当竞争行为与限制竞争行为	猿
摇第三节摇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法律控制	猿
摇	
第十章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猿
摇第二节摇消费者的权利与经营者的义务	猿
摇第三节摇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猿
摇	
第十一章摇产品质量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产品质量法概述	猿
摇第二节摇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猿
摇第三节摇产品质量法律责任	猿
摇	
第十二章摇价格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价格与价格法概述	猿
摇第二节摇价格基本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三节摇价格监督检查与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猿
摇	
第十三章摇广告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广告法概述	猿
摇第二节摇广告合同与广告发布的审查	猿
摇第三节摇违反广告法的法律责任	猿
摇	
第十四章摇房地产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房地产法概述	猿
摇第二节摇国有土地使用制度	猿
摇第三节摇房地产开发制度	猿
摇第四节摇房地产交易制度	猿
摇	
第十五章摇银行法律制度	猿

摇第一节摇银行法律制度概述	转园苑
摇第二节摇中央银行	转园愿
摇第三节摇商业银行	转园圆
摇第四节摇政策性银行	转园猿
摇	
第十六章摇票据法律制度	转园远
摇第一节摇票据法与票据概述	转园远
摇第二节摇票据关系和票据行为	转园圆
摇第三节摇票据权利	转园怨
摇第四节摇票据的抗辩与补救	转园远
摇第五节摇票据具体运作制度	转园猿
摇	
第十七章摇证券法律制度	转园圆
摇第一节摇证券法概述	转园圆
摇第二节摇证券的发行	转园苑
摇第三节摇证券交易	转园猿
摇第四节摇上市公司的收购	转园远
摇第五节摇证券交易所	转园源
摇第六节摇证券公司及相关机构	转园远
摇	
第十八章摇保险法律制度	转园园
摇第一节摇保险法概述	转园园
摇第二节摇保险合同	转园缘
摇第三节摇保险业法律制度	转园愿
摇第四节摇保险业监督管理及法律责任	转园员
摇	
第十九章摇税收法律制度	转园源
摇第一节摇税法概述	转园源
摇第二节摇流转税法	转园园
摇第三节摇所得税法	转园怨

摇第四节摇财产税法、行为税法和资源税法	摇源
摇第五节摇税收征收管理与法律责任	摇园
摇	
第二十章摇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	摇源
摇第一节摇对外贸易管理法律制度概述	摇源
摇第二节摇外贸企业管理的法律规定	摇愿
摇第三节摇货物、技术进出口管理制度	摇源
摇第四节摇国际服务贸易管理的法律规定	摇愿
摇第五节摇反倾销的法律规定	摇园
摇第六节摇海关对进出口货物的监管	摇缘
摇	
第二十一章摇劳动法律制度	摇怨
摇第一节摇劳动法概述	摇怨
摇第二节摇促进就业	摇员
摇第三节摇劳动合同	摇猿
摇第四节摇工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摇缘
摇第五节摇劳动安全卫生和劳动保护	摇员
摇第六节摇社会保险	摇猿
摇第七节摇劳动争议及其解决	摇愿
摇	
第二十二章摇环境保护法律制度	摇圆
摇第一节摇环境保护法概述	摇圆
摇第二节摇环境保护法的主要制度	摇苑
摇第三节摇环境法律责任	摇猿
摇第四节摇环境纠纷与环境诉讼	摇苑
摇	
第二十三章摇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	摇圆
摇第一节摇经济纠纷解决的法律制度概述	摇圆
摇第二节摇和解与调解	摇圆
摇第三节摇仲裁制度	摇缘

摇第四节摇诉讼制度

摇袁

摇

摇

主要参考书目

摇缘

第一章 经济法概述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地位和基本原则

一、经济法的概念

经济法一词,最早是由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摩莱里于1755年在他的《自然法典》中提出的。以后,法国另一位空想共产主义者德萨米也于1825年在他的《公有法典》一书中使用了“经济法”一词,并发展了摩莱里关于经济法的思想。进入19世纪以后,德国学者首先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而且德国皇帝1896年颁布《煤炭经济法》,在世界上开创了在立法中使用“经济法”一词的先河。在我国,自1949年以来,在全国人大和国务院的文件中,都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同时,我国学术界也广泛地使用了“经济法”这一概念。

对于“经济法”这一概念的含义,国内外法学家众说纷纭。摩莱里认为经济法是“可以从根本上清除社会恶习和祸害的基本的神圣的法律。”^①即经济法就是分配法。日本学者丹宗昭信认为,经济法是“依靠国家经济政策来维持、发展资本主义经济体制作为目的而发展起来的各种

① 曹亚茹编,王强主编,《经济法教程》,西安: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99年1月第1版,第1页。

经济关系法的统称。”^①前苏联现代经济法学派的代表人物拉普捷夫等认为：“经济法作为法律部门，是规定领导经济活动和进行经济活动的方法、调整社会主义组织及其所属内部单位之间的经济关系、并使用各种不同的法律调整方法以保证合理地进行社会主义经营管理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②自 1978 年以来，我国法学界对我国经济法的概念问题进行了激烈的讨论，归纳起来主要有以下观点：^③

1. 新经济行政法论

即经济法是 国家从社会整体利益出发对市场进行干预和调控、管理的法律。就其性质而言，它是公法，也就是经济行政法。

2. 经济协调关系论

即经济法是调整在国家协调经济运行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3. 国家经济管理关系论

即经济法是调整国家经济管理关系，以保障国家调节社会经济，促进其协调、稳定和发展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4. 国家干预论

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简言之，经济法是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我们认为第四种观点较为科学，更能反映经济法的本质特征。据此，我国经济法的概念可以表述为：经济法是 国家为了克服市场调节的盲目性和局限性而制定的调整需要由国家干预的具有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二、经济法的地位

经济法的地位，是指经济法在整个法的体系中，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

① [日]丹宗昭信等编，谢次昌译《现代经济法入门》北京：群众出版社，198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页。

② [苏]拉普捷夫主编《经济法》北京：群众出版社，1981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页。

③ 李昌麒著《经济法》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3 年 1 月第 1 版，第 1 页。

的部门,其重要性如何。

(一)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关于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问题,国内外法学界存在意见分歧。总的说来,有两种观点:一是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二是认为,经济法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我国经济法学界相当一致地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在整个法学界绝大多数人认为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为什么说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呢?大致可以从以下几方面去认识。

员从“公法”和“私法”的划分上去考察

公法和私法的划分最早是由古罗马的法学家乌尔比安提出,它是许多资本主义国家划分法律规范体系的基本分类。一般认为,公法主要调整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通常包括宪法、行政法、诉讼法、刑法、税法和军事法等,由此而形成的权利被称为公权。私法主要调整公民个人之间的关系,通常特指民法,由此而形成的权利被称为私权。我们认为公法和私法是法律规范的基本划分标准,它远不能涵盖所有的法域,在现代法社会中,确实存在公权和私权相互渗透和相互作用这一法律现实,因而,相应地也就存在着一种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法律规范,或者由这些规范所构成的独立法域。经济法的许多方面体现了国家对私权关系的适度干预,但这种干预又必须建立在公权对私权充分尊重的基础上,它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完全同于公法中所体现的权利义务关系。因此,我们认为经济法就是介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独立法律部门,即属于第三法域的法律部门。日本著名学者高田植一认为,私法主要是体现和调整自由竞争的,公法则体现和调整国家对经济活动的干预的,而经济法则运用公法规则和私法规则来调整双方同意和与自由竞争相矛盾的、需要由国家来调和的那部分经济关系的法。日本另外两个著名学者丹宗昭信和厚谷襄几也谈到“经济法的性质既不同于传统公法,也不属于传统私法的范畴,而是带有两种法律的混合形态特征的法”。这些论断是很有道理的。考察我国许多经济法律法规,都有公法与私法兼容的性质。如《反不正当竞争法》,既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和罚款的规定,又有经营者在受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之后,请求赔偿的规定。因此,经济法应归属于公法和私法之间的一个独立的法域——社

会法域。这样 ,能够避免在“ 干预 ”与“ 自治 ”这两个目标中走向极端。

圆援从调整对象上去考察

经济法是不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取决于经济法是否具有特定的调整对象。那么 ,经济法有没有特定的调整对象呢?有。笼统地讲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是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 ;具体地讲 ,国家需要干预的经济关系是指市场主体调控关系、市场秩序调控关系、宏观经济调控关系和社会分配调控关系 ,这些调整对象同其他法的部门的调整对象是有区别的。所以 ,有充分的理由指出 ,经济法是一个独立的法的部门。

猿援从法律专业化分工上去考察

随着人们认识规律的发展 ,现代科学出现了既高度分化又高度综合发展的趋势。有人统计 ,自然科学的门类已超过 圆源园多个 ,且在不断地发展 ,社会科学同样经历着与自然科学相类似的发展过程。法学经历了从“ 诸法合体 ”到“ 民刑分离 ”、“ 民商分离 ”等不断分化的过程 ,到现在已形成包括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等在内的比较严密的法律体系。科学分化的过程 ,实际上就是科学从“ 一体化 ”到“ 专业化 ”的发展过程。人类社会的发展表明 ,专业化是推动社会向前发展的普遍趋势 ,法学的发展也不例外。对于那些调整社会关系过宽的法律部门 ,还需要继续划分 ,以适合法律专业化的要求 ,民法和行政法就属于这种情况。

行政法最初调整的社会关系 ,多限于具有组织性质的行政关系。随着社会的发展 ,国家为了加强对经济生活的干预或者管理 ,出现了大量的具有经济性质的行政关系。至此 ,行政关系就包括组织行政关系和经济行政关系。对这两种行政关系 ,有的主张都应由行政法调整 ,称之为“ 大行政法 ”观点 ,我们认为“ 大行政法 ”观点建立的行政法所调整的对象太广泛了 ,不仅会影响国家对组织行政关系的调整 ,而且也会削弱国家对经济行政关系的调整。所以我们主张把行政关系一分为二 ,即组织行政关系和经济行政关系 ,前者由行政法调整 ,后者由经济法调整。行政法的任务是执行国家组织行政管理的职能。当然 ,行政法也调整一定的经济关系 ,但仅限于不具有商品性质的行政调拨、社会救济、行政补偿等发生的经济关系。法律部门调整的社会关系 ,不宜太宽 ,而宜按照法律专业化分工的要求 ,把那些虽然是同类的 ,但又有一定特征的社会关系划分出来 ,寻求建立一个新的独立的法律部门来调整 ,正是基于这种观点 ,才把我国

社会中那种具有经济性质的行政管理关系从传统的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内划分出来,由独立的经济法律部门进行调整。因此,从某种程度上说,经济法是传统的行政法中分离出来的一个独立的法律部门。

源从法律的最优化调整上考察

所谓最优化调整是指某类社会关系通过某一个法律部门调整之后,能够达到另一法律部门进行调整时所不能达到的最佳状态。我们研究法学的目的之一就是要运用系统论的观点建立一个结构最佳、和谐一致、讲求实效的法制系统,以达到最优化调整的目标。把经济生活中那些需要由国家干预的经济关系从行政法和民法中划分出来,建立一个新的经济法律部门进行调整,正是基于这种考虑。如果把经济法现在所调整的对象完全纳入行政法的调整范围,就很容易使我国经济重蹈集权之路;如果把它纳入民法的调整范围,就很容易导致国家权力制约民事关系。独立的经济法部门的存在,则能够从法律调整体制上避免以上两种情况发生,并达到最优化的调整效果。

(二) 经济法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明确规定:“国家的根本任务是,根据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我国经济法之所以是一个重要的法的部门,从根本上来说,是因为它在保障和促进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巨大的作用。这种作用主要表现在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经济的发展;保障经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扩大对外经济技术交流和合作;保证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三、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指寓于经济法之中的对经济立法、经济守法、经济执法具有指导作用的基本准则。我国法学界对经济法的基本原则的表述多种多样,其中最流行的一种表述将经济法基本原则概括为以下六个:^①

^① 李昌麒著《经济法概论》,四川人民出版社,1999年5月第1版,第100页。

(一)资源优化配置原则

资源优化配置原则是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要素资源和生产关系资源的最佳搭配,以创造最佳的社会经济效益的原则。这是体现市场经济法的最一般原则。从有计划的商品经济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转变,是我国经济体制的一个根本性改变,集中地又表现为资源配置方式的转变。纵观当今世界,在资源配置方式上,大体上有两种基本方式:一种是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其显著特点是权力因素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的作用,它的典型形式是通过国家计划特别是指令性计划配置资源,其主要出发点是企图通过国家的计划干预,解决经济短缺问题;另一种是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其显著特点是价值规律在资源配置中起着主导作用,主要出发点是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解决供需矛盾并且运用经济杠杆促进经济的发展。中外历史证明,以市场为主的配置方式优于以计划为主的配置方式。

我国现在所要建立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是要使市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对资源配置起基础性作用。在这种体制下,在强调市场在配置资源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同时,也不能忽视国家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一方面要在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中保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的充分发挥,如通过制定市场主体法,充分保障多种形式的市场主体并存和发展,赋予他们充分的权利,使他们在竞争中处于平等的法律地位,实现生产要素和生产关系要素资源的优化配置;另一方面要在各种经济法律法规中保障国家宏观调控措施在资源配置中的作用的发挥,如通过制定自然资源法、劳动法、财税法、金融法保证国家对自然资源、人力资源、财力资源的优化配置。这表明我们的所有经济法律法规,都必须贯彻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

(二)国家适度干预原则

国家适度干预原则是指经济法作为国家干预经济的基本法律形式,应当反映国家在多大程度上、以什么手段对社会经济生活进行干预,才是最为恰当的,这是体现经济法本质特征的原则。国家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干预,是伴随着国家的产生而产生的,但是各国与各国以及一国在不同历史发展阶段,国家干预经济生活的范围和方法是不相同的。大概有三种

情况:一是“过多”干预,通常在国家经济较紧缩的情况下出现;二是“过少”干预,一般在国家经济状况比较宽松时出现;三是“适度”干预,即国家从过多和过少干预的教训中走出来,寻求国家对经济生活的“恰到好处”的干预。在我国,实行市场经济以后,一方面表明国家不能再像过去那样对经济生活进行过多的干预;另一方面也表明国家不能完全放弃对经济生活的适度干预。这里的适度既包括干预范围的适度,又包括干预手段的适度。经济法只有把适度干预作为自己的原则,才能有效地避免干预的随意性。这个原则贯穿于一切经济法律、法规中,如《公司法》对公司的成立条件、程序、股票的发行、转让和管理、上市公司的条件等,都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了国家从全社会利益出发对公司行为的干预;《银行法》中关于控制货币的发行;《劳动法》中关于促进就业;《自然资源法》中对自然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环境保护法》中的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以及排污收费制度等,无不体现国家对这些领域中的关系全局性和社会公共性的社会关系的强有力的干预。

(三) 社会本位原则

社会本位原则是指经济法在立法时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使国家干预社会经济生活适度。一般来说,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各法律部门都有自己的立法本位思想,正是这种本位思想构成了一个法律部门区别另一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志。就调整社会经济关系的法律部门的本位思想而言,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国家本位”。这是以国家利益为主导的行政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二是“个体本位”。这是以当事人利益为主体的民法所要解决的问题;三是“社会本位”。这是以维护社会公共利益为出发点的经济法所要解决的问题。社会公共利益是广大人民所能享受的利益,是不特定多数人的利益,这部分利益关系,显然不适用以命令和服从为特征的行政法进行调整,更不适合以保护当事人利益为出发点的民法对其调整,而最好和最适当由以国家适度干预为己任的经济法对其调整。经济法对社会公共利益关系的调整又主要是通过对宏观经济关系、微观经济关系、市场关系、社会分配和社会保障关系的调整而实现的。经济法要求任何市场主体在进行市场行为时,都不能一味地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而忽视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关注,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四) 经济民主原则

经济民主是与经济独裁相对立的概念,指国家在干预经济的过程中,各经济法主体的权、责、利、义的分配协调、相当,以便充分发挥各主体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行经济民主既是经济法主体具有决策机制、动力机制和利益机制的前提条件,也是国家干预首先要实现的目标。国家干预如果离开了这个目标,就必然造成经济独裁。经济民主的实现形式是极其广泛的,目前,在我国急待解决的问题是:①改变高度集中的经济管理体制,实现政企分开,国家行政权和国家所有权分开,国家所有权和企业财产权分开,使企业真正拥有作为法人的应有的权利;②按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实现中央和地方经济职权的合理划分,以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③实现企业的现代化和民主化管理,以实现经济效益最大化;④实现国家机构的经济职权与经济职责的统一,各经济法主体的经济权利与经济义务的统一;⑤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的分配制度,体现效率优先,兼顾公平的价值取向。

(五) 经济公平原则

经济公平是指任何一个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以一定的物质利益为目标的活动中,都能够在同等的法律条件下,实现建立在价值规律基础上的利益平衡。它是市场经济主体进行市场交易的基本追求和基本条件。作为调整经济关系的两个最重要的法律部门民法和经济法在实现市场交易的公平原则中都起着重要的作用。经济法所追求的经济公平原则,来源于所有法律都必须具备的正义价值。只有实现了经济法的公平,才能实现我国整个社会主义法律的公平和正义。我国实践中最容易影响经济公平的是行政干预、差别政策、税赋不公、分配不公、价格体制不健全、权力经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等因素。而要克服这些因素,民法的作用是微弱的,甚至是无能为力的。因此,经济法必须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把实现经济公平作为自己的一项基本原则。

(六) 经济效益原则

经济效益是国家干预、社会本位、经济民主、经济公平所要达到的终极目标,同时也是检验上述原则是否有效的客观尺度。提高经济效益是我国全部经济工作的重点和归宿,同时,也是国家加强经济立法所追求